**关于稳步推进电力零售市场建设的建议**

领衔代表：王文学

附议代表：

一、存在问题

从21年慈溪市推进零售电力市场至今已有很多规模不等社会面用户参与到电力市场化交易中，但是电力市场的相关概念并未完全普及，不仅未进入市场的用户对电力市场缺乏认知和理解，连很多已经参与市场多年的企业主和管理者也不太了解电力市场的含义，不能充分认识到自身市场购电的责任和风险，甚至有不知道电力市场有涨有跌因此引发因管理不善导致交易损失的风险。

**（一）**零售购电价格模式复杂**。**信息发布渠道不统一、不及时，大部分用户不能直观理解市场购电的价格计算方式。部分售电公司利用用户对电力市场政策欠缺了解，对市场购电缺乏管理和关注的特点，引导用户签订陷阱合同，违法调整用户结算电价，给部分电力用户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但这类违法违规行为，并没有得到有效的监管处理。

**（二）售电公司专业不足。**售电公司存在专业水平不足和不正当获取企业授权或电子印章的行为，与用户签订偏差电量考核失误，导致电力用户出现偏差费用。在《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118号文件中，明确提出，申报截止后，将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出清，如果因交易申报差错产生相应市场风险，将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其中有电力用户反映部分售电公司以交易系统升级、申报用电需求等名义，获取电力用户身份识别资料、对公账户打款金额（等验证码）等。另有部分企业反映享受电价市场化改革红利的获得感比较一般，较之前目录电价同比下降了2%-3%。

二、建议

**（一）强化零售市场法治监管的重要性。**针对目前电力用户认知真空、零售市场乱象频发的情况，应加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此类行为，提高违法违规成本，遏制电力零售乱象继续蔓延。随着零售市场的进一步推广扩大，参与市场的用户数量将成倍增长，法治监管的重要性也更加突出，应通过加强法治监管，避免出现“基础不牢，地动山摇”的改革事故。除了进一步规范第三方电力服务市场，也应加强对企业电价相关的培训服务。

**（二）适当提高政策性兜底电价。**保障电力市场建设持续推进，避免零售市场萎缩倒退。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必然需要推进零售市场扩大，但目前的电网代理购电根据批发市场的平均水平确定，从机制上就导致用户入市意愿低，甚至常有用户通过变更结算户等方式无成本退出市场，这也给电力市场进一步发展造成明显的阻力,建议适当提高政策性兜底电价，通过价格信号引导用户主动进入市场。